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隨著 108 課綱的實施，學生們面對大學申請入學的比重越來越高。在高中職的階段，有更多探索和預備自己的機會與可能。但我們也發現，除了學校提供的資訊，身處網路時代，讓學生們的生活需要接收和處理大量的資訊。家長們面對多元的制度，可能已感到焦慮不已，而學生們即使有這麼多資源，仍然對於未來感到徬徨和茫然。

嘉南校園福音團契意識到學生們在探索未來的需要，為了協助學生們提前進行生涯探索，幫助孩子釐清自我的「適性」與「適才」，也更實際的了解進入大學後的課業與生活。因此，我們將於 2023 年以「生涯探索」及「認識科系」為主題舉辦營會，名為【來一趟大學的旅行】。

我們將帶領學生參與由台灣大學舉辦的「台大杜鵑花節-學系博覽會」，並且於會前調查學生有興趣的科系，邀請相關科系的學長姊來介紹科系及大學的課程，並與學長姐面對面 Q&A。也將安排晚會分享、小組時間，讓學生在小隊中得到輔導與同儕的支持。第三天安排手做植栽活動，期盼帶領學生透過植栽體驗，沉澱自己，找到未來能努力的方向。

校園福音團契每年寒暑假期間舉辦各類型的營會，結合輔導及活動的專業人士，規劃符合高中生需求的營會活動，至今已有六十多年的歷史。我們致力創造一個讓孩子感受到尊重、接納、信任與合作的營會環境，在其中也看到孩子們許多生命的可能性、成長與更新。

邀請您推薦您的孩子參加 2023 年三月所舉辦【來一趟大學的旅行】2023 嘉南中學生涯探索營，讓孩子在高中職生涯探索的重要階段，有機會以不同的方式認識自己，在群體中彼此分享，一同成長。

敬祝 平安喜樂

嘉南校園福音團契 敬上

2023 嘉南中學生涯探索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由嘉南校園福音團契舉辦之「嘉南中學生涯探索營——來一場大學的旅行」活動。並已詳閱活動報名表須知，願遵守大會之規定。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承辦單位：嘉南校園福音團契

收執

為符合民法肖像權之相關規定，本團契使用學員活動照片/影片須取得學員及家長之授權，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團契使用活動之照片/影片。

☐ 本人【同意】校園團契對於子女參加（活動名稱）之活動照片/影片，得使用在成果發表、日後活動推廣等非營利使用。

☐ 本人【不同意】授予子女之肖像權，請於錄影與拍攝時留意迴避。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簽章)

立同意書人緊急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可拍照寄至 Email：b508099016@cef.tw

若有問題歡迎寫信詢問，或來電 06-6020855#6016 賴姐妹

填寫範例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 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且經南山人壽檢核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南山人壽賠償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所載同意與注意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A、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未投保者可免填)	主約投保保額	保險費
	王南山	A123456789		☐ 是 ☒ 否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萬元	元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性別	E-mail		
	99 / 03 / 08			☒ 男 ☐ 女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李秀美	F220456789	64 / 06 / 28				母子	0935000123

B、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家屬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 /			

此區勿填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名冊暨同意書

◎本名冊暨同意書與要保書填寫內容需一致。◎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保單號碼/合約編號：					
保險期間	同要保書所載	險別	同要保書所載	被保險人名冊序號	
主約投保保額 (幣別為新臺幣，以下同)	同要保書所載，惟倘經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無法承保或應減額承保者，則分別以婉拒承保方式處理或以該減額後金額為主約投保保額。(詳下欄同意事項、注意事項 1、2)				

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事項(僅適用於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本次有投保 STA 者)：
 倘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本次有投保 STA，且經南山人壽檢核該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未超過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南山人壽修正要保文件上所載 STA 保險金額為「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與前述限額之差額」。
 倘投保前已達上述限額者，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知悉南山人壽將予以婉拒承保。

注意事項

-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07 條之 1 規定，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被保險人，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現行為 61.5 萬元，下稱限額)。
- 倘下述被保險人本次投保商品含有 STA，且於南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額「未達限額」者(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南山人壽僅能於可承保之保險金額範圍內承保，另因限額缺口資料可能因保單狀態之改變或其他保險業通報資料時間差等因素而變動，故實際可投保保額仍需以南山人壽核保評估結果為準；反之，倘不含本次投保之 STA 保險金額即「已達限額」者，雖傷害險(含旅平險)不得承保，但仍可單獨選擇投保其他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險商品，例如：傷害失能保險或傷害醫療保險等，以滿足保障需求。
- 未滿 7 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本欄改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倘為 7 歲(含)以上未成年人或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本欄仍由本人簽署。
-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如受監護宣告者)，請法定代理人於本欄簽署。
- 身故受益人除特別指定比例或順位外，以均分方式辦理，惟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者，除有另行指定外，其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身故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或未填寫身故受益人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通知身故受益人之依據。
- 南山人壽賠償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請詳閱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旅行平安保險適用)、本名冊所載同意與注意事項，並於充分了解同意並確認填寫內容正確後親自簽名。

A、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本人、學校與學生、員工或成員」，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保險人(即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保險費 元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性別 ☐ 男 ☐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學校為投保代理人時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 /						

B、倘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為「家屬」，請填寫下列資料並簽署：

要保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同要保書所載	家屬
要保人之法定代理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要保人關係
				/ /		

被保險人	姓名及簽署(注意事項 3、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 ☐ 是 ☐ 否	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 (未投保者可免填) 保險公司名稱/保額：	主約投保保額 萬元	保險費 元
		出生年月日 / /		行動電話	性別 ☐ 男 ☐ 女	E-mail		
	意外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姓名 (注意事項 5~7)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聯絡地址及電話 ☐ 同要保人聯絡地址/電話 ☐ 不同意填寫 ☐ 指定地址/電話：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簽署 (注意事項 4、8)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 / 國籍 (中華民國籍免填寫)				與被保險人關係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 /						



TA01

UW519/2022 年 12 月版